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1〕110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济源市玉阳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 用地的批复

济源市人民政府：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济源市玉阳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济政土〔2020〕92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承留镇等2个镇大峪新村等6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32.4264公顷、园地0.7015公顷、林地0.7595公顷、其他农用地6.6276公顷，征收承留镇等2个镇大峪新村等5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4.3401公顷、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未利用地 4.1553 公顷，共计 49.0104 公顷（其中耕地 32.4264 公顷），作为济源市玉阳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坚决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33.3149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济源市玉阳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济源市玉阳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 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济源市合计	49.0104	40.5150	32.4264	26.8276	5.5988	0.7015	0.7595	6.6276	4.3401	4.1553	
承留镇小计	41.3244	33.5382	28.1329	26.5106	1.6223	0.7015	0.6278	4.0760	4.2090	3.5772	
大峪新村	3.7783	0.8513	0.5822	0.5822		0.2551		0.0140	1.4607	1.4663	
曲阳村	19.4287	14.5832	12.0385	10.4162	1.6223		0.6278	1.9169	2.7483	2.0972	
王拐新村	3.5499	3.5499	3.5405	3.5405				0.0094			
卫庄村	11.3272	11.3221	9.1853	9.1853		0.0012		2.1356		0.0051	
周庄村	3.2403	3.2317	2.7864	2.7864		0.4452		0.0001		0.0086	
思礼镇小计	7.6860	6.9768	4.2935	0.3170	3.9765		0.1317	2.5516	0.1311	0.5781	
三河村	7.6860	6.9768	4.2935	0.3170	3.9765		0.1317	2.5516	0.1311	0.5781	
集体土地											

集体土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0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